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0112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权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派出督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011201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	1.行政机关； 3.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	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地图审核制度，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2-2.《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2-3.《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	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地图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		益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即送即审”。 3-3.《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地图审核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经补正材料后申请材料仍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地图审核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5-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行政机关； 4.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	（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二）本行政区域内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国务院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4	建设项目		行政	0112015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责任：公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许可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	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和接收。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转报国土资源部”。 2-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	关； 5.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	的责任。	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 第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预审审查的相关内容在建设用地报批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再重复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	1.行政机关； 7.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		谋取其他利益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	1.行政机关； 8.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		的农村村民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7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	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		行政处罚	021203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	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		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		行政处罚	021204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		行政处罚	021204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土地的处罚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	违反规定		行政	0212045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发现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处罚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14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9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	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条　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9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		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		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	分管领导）。	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	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		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3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4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	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	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		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	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		为已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6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7	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		行政处罚	021207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		行政处罚	021207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	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9	对古生物		行政	0212076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	1.立案责任：发现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处罚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30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1.立案责任：发现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1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2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3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第（一）、（四）、（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	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5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吊销勘查	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6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		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7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	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		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8	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未按照经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	分管领导）。	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		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1.立案责任：发现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0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		行政处罚	021209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	1.立案责任：发现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源损失的处罚							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	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		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1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	1.立案责任：发现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	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	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		为已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2	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行政处罚	021200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 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记手续的处罚							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3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		行政处罚	021201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		行政处罚	021201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5	擅自印刷		行政	0212051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	1.立案责任：发现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46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7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 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	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9	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0	采矿权人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	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	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2	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2 号修改） 第十四条 第二款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		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3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2 号修改）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		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4	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2 号修改）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	分管领导）。	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		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5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	1.立案责任：发现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	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6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行政处罚	021206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	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		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7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	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	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		为已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8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		行政处罚	021207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		行政处罚	021207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等行为的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0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		行政处罚	021201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投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1	采矿权人		行政	0212053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立案责任：发现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处罚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62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3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	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	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6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	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8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自然资源部第8号令）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		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9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 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 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		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	分管领导）。	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		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	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		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3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		行政处罚	021209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	1.立案责任：发现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志等行为的处罚							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	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		为已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4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		行政处罚	021202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违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6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		行政处罚	021208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7	对中标测		行政	0212024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发现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处罚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78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9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9号） 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	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	1.立案责任：发现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1.立案责任：发现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	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	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3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	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4	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		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1.立案责任：发现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		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6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6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	分管领导）。	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		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7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6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8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	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	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		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9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1.立案责任：发现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	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		为已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0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1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		行政处罚	021202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	1.立案责任：发现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文件和审图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		行政处罚	021202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1.立案责任：发现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3	对未经批		行政	0212108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	1.立案责任：发现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从重给予处罚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94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5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由三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未按照建设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	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	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由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	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 （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	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0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		行政处罚	0214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未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由三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建超期不拆除的处罚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1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	未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由三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	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时建设及临建超期不拆除的处罚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3	对未依据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3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据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4	对超越资		行政	0214001000		银川市自	银川市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发现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处罚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	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责任。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	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7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		行政处罚	02A005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违法行为，进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实将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的。	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	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8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6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1.立案责任：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		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9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		行政处罚	021416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	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	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		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	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0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6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6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2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3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3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	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1.《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款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		行政强制	03140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将《强制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按照决定书载明事项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催告人员、执行人员、送达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031400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将《强制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按照决定书载明事项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送达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接触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未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辖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建超期不拆除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5号） 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1.《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117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住建部令第 9 号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同 1。 3.同 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		行政检查	06A0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	1.《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牌的监督检查							修正）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2.同 1。 3.同 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自然资源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06120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20 年修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一）对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	1.检查责任：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 2.处理责任：在检	1.《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七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一）对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二）对发现的违反自然资源法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进行检查；（二）对发现的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三）对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四）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五）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六）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查过程中，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拖延办理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发出督办通知，责令限期办理;必要时，可以派员督办或者挂牌督办。 3.复查责任：依据下达的自然资源执法检查整改通知要求，对整改情况以及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三）对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四）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五）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六）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同 1。 3.同 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行政检查	06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	1.检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	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同 1。 3.同 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121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1.检查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	1.《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	1.《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20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 （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2.同1。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26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1.检查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条　勘查、开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	1-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务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	缴纳标准、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与矿业权价款同时征收）、免缴、减缴矿业权使用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范围、面积、有效期等相关材料，审查免缴、减缴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取通知；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办理矿业权使用费退费或冲减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按期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的矿业权人下达	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一）国家鼓励勘查的矿种；（二）国家鼓励勘查的区域；（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	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业权使用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业权使用费，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擅自免征、减征矿业权使用费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矿业权使用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矿业权使用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业权使用费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催缴通知书，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一）开采边远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的；（二）开采国家紧缺的矿种的；（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矿山企业严重亏损或者停产的；（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2.同 1。 3.同 1。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业权价款评估方式、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查、公示、备案程序、征收方式、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的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	1-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业权价款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业权价款，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	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组织人员对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公示后备案。审查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理由、分期缴纳的年限及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3.决定责任：填写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审查责任表，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开具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使用费收取通知；对提出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申请的，厅务会集体研究同意后，下达相关批复文件。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按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下达催缴通知书，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机关备案。” 2-1.同1。	导）。	益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擅自免征、减征矿业权价款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矿业权价款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矿业权价款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业权价款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业权价款征收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国土资源部《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委托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公示后，验收、备案。 3.同 1、2。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129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2 号修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1.受理责任：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矿产资源补偿费率、省级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按季征收）、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提交已采出或采选出的矿产品矿种、产量、销售数量、	1-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三条“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征收时矿产品的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采矿权人向境外销售矿产品的，按照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收入。本规定所称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国家矿产资源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第三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第四款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规范确定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	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产品。” 1-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五条“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核定开采回采率，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矿山设计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只要求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定。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计算方式。” 1-3.《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六条“矿产资源补偿费依照本规定附录所规定的费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的调		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3.同2。			
13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行政征收	041200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征收							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2.同1。 3.同1。 4.同1。	（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号） 第三条第四款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 第三条　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用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复垦费的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土地复垦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占用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土地复垦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征收土地复垦费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土地复垦费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总投资。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农用地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恢复土地原用途，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并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设区的市、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农用地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恢复土地原用途，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并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无法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和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2-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		土地复垦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土地复垦费的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土地复垦费的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无法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办法》 第十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3.同1、2。 4.同1、2。			
132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禁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闲置费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征收土地闲置费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造成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修订）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同意征收土地闲置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荒芜耕地。 1-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同 1。 3.同 1。 4.同 1。		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土地闲置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土地闲置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土地闲置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33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不动产登记费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征收不动产登记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不动产登记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征收不动产登记费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不动产登记费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不动产登记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7.在不动产登记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不动产登记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		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2.同1。 3.同1。 4.同1。			
134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		行政奖励	081200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在保护和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修正）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复垦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1.《土地复垦条例》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2.同1。 3.同1。 4.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导）。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调查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137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十二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耕地保护有关规	1-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第十七条“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1-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第七条“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和第八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2.同 1。	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同 1。 4.同 1。			
139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八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同 1。 3.同 1。 4.同 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		行政奖励	08120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同 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励							民政府给予奖励。	2.审查责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同1。 4.同1。	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07120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 第五十二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线。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 设区的市、县（市、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查服务科牵头，联合勘察测绘院进行现场验线，对项目用地现场情况.周边环境.放线情况严格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城乡规划并验线无	1.《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第五十二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线。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验线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验线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验线无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建设住宅进行规划验线。	误的，在验线回执单上签字；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签字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验线无误的，发给签字的验线回执单。 5.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施工，由自然资源部门开展不定期检查，凡建设及施工单位擅自移动和更改实地桩位，按违章建筑严肃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建设住宅进行规划验线。 2.同1。 3.同1。 4.同1。		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现场验线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8.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		行政确认	07140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依法启动处罚等程序。 4.送达责任：符合规划的，出具核实意见书，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不合格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导）。	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143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07120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登记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登记的决定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理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2.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3.工作中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修正）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办理抵押权登记、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1-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		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4.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专用章。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样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		产权属证书。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144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	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	1-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1-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1-4.《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数提交副本”。	分管领导）。	受理、裁决的； 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 2.同1。 3-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45	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12003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和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1-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2.同 1。 3.同 1。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类	1012002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	1-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采矿权抵押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3.备案责任：出具同意从事测绘活动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文件（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批准备案的下达备案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裁决”；第36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 1-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9条“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2.同1。 3.同1。	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其他类	101200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3.备案责任：出具	1.《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备案申请准予通过的或者超越职权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工作: （一）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由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的地（市）级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同意从事测绘活动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文件（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批准备案的下达备案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4.在从事测绘活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类	101200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六、依法行政，规范操作，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管理工作 （二）规范企业改革中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地价评估，改制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企业类型、处置方式及权利状况，科学选择评估方法和相关参数，合理确定估价结果，并出具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	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初审意见或者不予出具初审意见，法定告知（不予出具初审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2.同1。 3.同1。 4.同1。	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出具初审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初审意见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出具初审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初审意见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四、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制定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要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管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划拨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地价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有土地登记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三、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的条件 土地使用权除依法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相关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对涉及的国有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予以地价评估。 六、处置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地价评估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中规定“地价评估结果经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评估结果备案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149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其他类	1014029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建设部90号令)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	1.受理责任：由档案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提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目标，并公示受理的程序.条件和标准。 2.审核责任：由档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七条“对改建、扩建和重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档案未受理或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九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	案部门依据建设工程档案有关法规和标准对其进行审核。 3.管理责任：对工程档案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和发挥作用。 4.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档案有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第十条“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2.同 1。 3.同 1。	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理不全面.不及时的; 2.未严格按档案法规管理档案，造成损失的; 3.受理工程档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的; 5.遗失档案资料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档案丢失和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4.同 1。			
1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其他类	101200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根据自治区政府转《关于银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85〕48 号）凡在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内建设工程，不论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银行贷款、地方或单位自筹、集资合建、个人自建等）与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都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规范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40 号）凡在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适用类型.征收的方式.免缴.减缴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费申报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和项目批复.核准和备案等资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基础设施配套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严格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审查免缴.缓缴的文件.期限和减费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银	【规范性文件】根据自治区政府转《关于银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85〕48 号）凡在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内建设工程，不论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银行贷款、地方或单位自筹、集资合建、个人自建等）与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都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规范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40 号）“凡在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的工程项目均应缴纳配套费”。2.同 1。3.同 1。4.同 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市配套费单位和个人未受理.未征收的； 2.未严格依法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流程.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擅自免缴.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控制区范围的工程项目均应缴纳配套费”。	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通知书和银川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缴款通知单；行政审批处审批决定实缴.免缴.减缴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缴费义务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其他类	101403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规划条件变更方案，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规划条件变更申请的； 2.未按法定范围.流程.权限或时限审定规划条件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调整规划方案公示以及听证会公告等程序，出具审定意见或者不予出具审定意见，法定告知（不予出具审定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的； 3.行政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审定意见，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其他类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	1.受理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征收和补偿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征地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费的发放		其他类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1.受理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	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		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出租和临时使用		其他类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第二条 本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1.受理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第二条 本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出租和使用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八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部门可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部门可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		其他类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登记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